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温氏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温氏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17温氏01”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本期债券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5月6日。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9日，投资者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3、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申报期：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仅限交易日）。
-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5 月 6 日
- 6、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计算：2020 年 3 月 20 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一日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00 元/张×3.10%×【2020 年 3 月 20 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一日天数】÷365 天。
- 7、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 8、本次回售申报不可以撤销。
- 9、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17 温氏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 日），“17 温氏 01”的收盘价为 100 元/张，回售期间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温氏 01
- 3、债券代码：112506
- 4、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当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为 4.6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在后 2 个计息年度（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3.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和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 温氏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7 温氏 01”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0% 保持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申报期：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仅限交易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3、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6、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5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5月5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10%。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19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99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



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联系人：李炜钊

联系电话：0766-2929231

传真：0766-2291818

邮政编码：52740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王超、裘索夫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 日